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3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日，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6月6日，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1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2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3》”）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根据二轮回复，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存在部分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 22 家在合作覆盖期间存在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9 家存在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导致的资质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2）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4）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3》问题 5[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一）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与合作时段，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 5 家是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 11 家是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资质情况，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属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亦未能获得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

1. 发行人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合作时段

发行人与上述 5 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 11 家无法获取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相应资质情况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合作时段如下：

（1）发行人与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作系偶发性合作，相关工作人员未能在合作前严格审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临时提出加急供货需求的情况，因供货需求量较小，

且发行人自有物流及其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在短时间内难以调度合格的车辆及人员进行配送，为满足客户的时间及供货要求，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未严格审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即委托该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相关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及所涉及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涉及运输费用总额（万元）
1	仅 2018 年存在合作	7	3.16
2	2017 年及 2018 年均存在合作	1	0.16
3	仅 2017 年存在合作	3	3.80
4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存在合作	1	1.40
5	仅 2016 年存在合作	1	1.00
合计		13	9.52

（2）与发行人合作期间，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发行人未及时审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资质续期情况

发行人在初次与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时，发行人已核实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但在合作期间内，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发行人未及时审查、收集续期后的业务资质资料，截至目前，因双方合作关系已经终止，发行人无法获知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相应业务资质的有效期是否覆盖合作期间。相关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及所涉及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涉及运输费用总额（万元）
1	仅 2016 年存在合作	1	83.61
2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存在合作	2	60.98
合计		3	144.59

2. 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上述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配送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

占比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涉及运输费用占发行人总体第三方运输费用的比例	0.12%	0.57%	6.08%
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的气体公斤数占发行人气体产品配送公斤数的比例	0.03%	0.10%	0.35%
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的设备件数占发行人设备产品配送件数的比例	0.01%	0.05%	5.27%

（二）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部分曾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报告期内，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因其自身原因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交通运输方面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已根据与发行人的合同或约定将相关货物配送至发行人的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地点，相关配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所受到的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及发行人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货物运输及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所受到的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

体、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所送达的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018年3月，发行人为规范第三方配送服务的采购事项制定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对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选择、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评估、第三方物流整车运输过程的管理、第三方物流零担运输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上述制度制定后，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委托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个别因派车时间紧急，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审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业务资质的情况。

2018年10月起，发行人在企业管理软件 T1 信息化移动平台上强化了对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签约、下单派车等相关事项的管理，在该平台建立合格第三方配送主体的档案，经评估不合格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将不予签订合同、下单派车。

此外，发行人还下发了《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进行严格审查，对于证照缺失的应当结束合作关系。在收集、确认、及时更新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有效性后，方可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发布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逐步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积极采取了措施避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2018年10月以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综上，2018年3月以前，发行人未专门就第三方配送相关事项制定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3月以来，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

逐步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情况被处罚

1. 发行人是否会因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而被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作相关情况，发行人作为托运人不会因与该等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而受到处罚。

此外，据发行人说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不存在因委托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配送等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与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而被处罚。

2. 发行人是否会因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被处罚

信达律师通过在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未能获得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事由的具体情况，其他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主要为：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未按规定更换从业单位的驾驶员、押运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形。

针对未能获得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的情况，根据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合作的具体情况，该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行政处罚均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该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因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据发行人说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均因其自身原因造成。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指使、强令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车辆驾驶人超限行驶或运输货物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不存在因指使、强令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车辆驾驶人超限行驶或运输货物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仅作为托运人，不会因承运人自身的超限行驶或超限运输行为而受到道路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第三方配送主体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该等行政处罚的相应规则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的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受到道路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已根据与发行人的合同或约定将相关货物配送至发行人的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地点，相关配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因其自身原因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

此外，据发行人说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

况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报告期内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被处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

（3）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同并抽查了相应发票；

（4）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并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第三方配送采购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取得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在合作前严格审查相关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相应业务资质是否续期，发行人存在与少部分不具备或未能核实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的情况，该等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占发行人配送业务量的比例较小；

(2) 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中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所受到的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所送达的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配送主体中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8年3月以前，发行人未专门就第三方配送相关事项制定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3月以来，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逐步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4) 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或第三方配送主体中受到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而被处罚。

二、说明江西华东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补办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会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问询函 3》问题 7 之（6）[其他需要披露或说明的事项]）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的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造的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

1. 发行人自有的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

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9710 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就该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经办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递交了申请材料，办理上述面积约 315 平方米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对部分申请材料进行了补正，并提交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中。

2. 发行人是否会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发行人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的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有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

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房产 2018 年产生的收入约为 378.83 万元，产生的毛利约为 256.89 万元，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江西华东自有的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有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房产系江西华东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0676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1. 江西华东自有的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补办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

据发行人说明，该面积约 78 平方米的房产在建设时已依法履行报建程序，但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因相关报建资料遗失，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前往南昌市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管理部门查询，亦未能获得相关报建资料，导致该房产无法补办权属登记。

2019 年 7 月 3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因建设完毕时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且江西华东用于补办权属登记的相关报建手续资料因遗失而无法提供，故无法补办权属登记。

2. 发行人是否会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 7 月 3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华东上述面积约 78 平方米的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建设时已依法履行报建手续，该等房产面积及建设金额较小，仅作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使用，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西华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据江西华东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江西华东面积共计约 78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用途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拆除处理。配电间拆除后，配电设施可作加装金属防护设施处理，门卫室及监控室拆除后，可在江西华东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设置门卫室及监控室，相关功能均不会受到影响。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对江西华东及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及江西华东面积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给房产主管机关申请补办房产权属证书事宜的相关文件，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补办手续的复函、处理意见；

（3）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经办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江西华东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约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的补办权属证书的进展为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证明明确对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免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已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2）江西华东面积约 78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补办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为补办权属登记的相关报建资料遗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明确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西华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江西华东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该等房产用途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拆除处理，对江西华东及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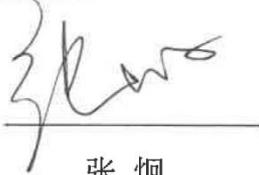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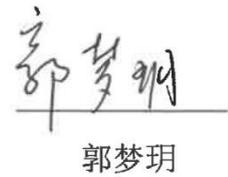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郭梦玥

2019 年 7 月 9 日